

《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 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 行动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制定背景

根据市应急局《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应急危化发〔2023〕116号）和县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安委办发〔2023〕27号）的要求，县应急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主要内容

一

工作目标

二

组织领导

三

整治范围及方式

四

工作措施及内容

五

时间安排

六

工作要求



一 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我县细化的75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隐患，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推动我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 组织领导

县应急局成立县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向阳担任；副组长由县应急局四级调研员高青田担任；成员为各乡镇（镇）分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的领导，县局危化股全体执法人员。



三

整治范围及方式

本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采取“企业自查自改、县乡全覆盖检查”的方式进行。

排查整治范围为全县危险化学品（不含煤层气）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一般化工、医药生产企业。



四

工作措施及内容

此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县乡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各企业要结合危险化学品2023年监管工作要点同步开展，并对照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和应急管理部《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逐项开展排查整治。



四 工作措施及内容

(1) 企业排查整治主要内容

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事故警示教育 and 培训、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承包商管理、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

(2) 强化各级监管部门责任落实

1.重点工作：专家“体检”、特殊作业管控、装置带“病”运行、执法监管人员专题培训等。

2.县乡两级监管机构对危化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排查重点环节风险管理情况、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以及其他安全生产重要事项。



五

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 (5月15日前)

(二) 企业全面自查自改阶段 (6月30日前)

(三) 部门精准执法 (7月至11月底前)

(四) 巩固提升 (12月)

六

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二) 抓好统筹协调

(三) 规范监管执法

(四) 加强信息报送

解读单位：沁水县应急管理局